2020

快递员"踩雷"推开门竟是升降机井

涉事科技公司被判存在"重大过错"赔偿受害者近70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章伟聪

谁能想到,当快递员送货上门、拉门而入时,等待他的却是落差 2.5 米的升降机井。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作出判决,涉事被告某科技公司被判存在重大过错,应赔偿受害快递员各项损失共计近 70 万元。

送快递遭遇"陷阱"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快递 员胡师傅寻址送货来到本市某科技 公司门口,工作人员告诉他要找的 收货人可能在隔壁 A 座。于是,胡 师傅来到 6 号楼北面一扇双侧向外 拉开的门前,见右侧门把手上端贴 有"拉"字的标签,便拉门而人 ……然而他哪里想得到,拉开的竟 是直通升降机井的"陷阱"之门!

一头栽进落差 2.5 米的升降机 并,胡师傅顿时血流满面。科技公司工作人员立即报警,胡师傅被紧急送往医院急救。经诊断,胡师傅 的伤情为:左额硬膜外血肿、右颞叶脑挫伤、额骨骨折、左颞骨骨折、颅底骨骨折、创伤性蛛网障下 出血、左侧 2-5 肋骨骨折、双侧桡骨下端骨折等。住院治疗期间,科技公司为胡师傅垫付了 9.3 万余元的医疗费。

门内既然是升降机井,怎么就既不将门锁住,也无警示标记呢?原来,这扇门里原是通往地下仓库的水泥台阶,科技公司为了运货方便,将它改建为升降机井。事发当天,仓库有收发货任务,工作人员上班后将门解锁,但门依然处于关闭状态,门外地面仅放置有"请勿泊车"的标志,而升降机则停在地下一层。由于大门内侧至机井边沿的地面仅30公分宽,所以,毫无防备的胡师傅一拉开门就跌落下去。

2018年11月,胡师傅向长宁 法院起诉,要求科技公司对自己的 损害承担100%的责任,赔偿医疗 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 害抚慰金等共计77.5万余元。

对簿公堂要求赔偿77万余

胡师傅代理律师在诉状中写道:门应是安全的出入口,正常人的步伐为50厘米左右,但实际情况是,开门后进门处的地面宽度只有30厘米,明显超过了一般人能

够注意的范围,以致原告一开门即 跌入电梯井,原告对事故发生没有 过错。反观被告,擅自改造房屋部 位的使用性质,把一楼出人门门内 进门处的地面及延伸至地下一层的 台阶改为电梯井,其行为具有违法 性;被告改造后没有采取任何安全 措施,因此,被告对原告受伤存在 重大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科技公司则认为,事发地点为公司仓库,是被告自用房屋,升降机位置并非公共场所。虽然被告自行安装升降机,且未将房门锁死,造成安全隐患,管理上存在不足,但此过错责任轻微。而且,被告在涉案大门门口的道路和停车位上都设置了禁止通行的标志,仓库大门也常闭。原告未注意识别办公大楼出入口以及道路通行条件,误认仓库门是大楼出入口,自行打开房门,擅自闯入,是发生意外事故的直接原因,原告自身过错严重。因此不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愿意承担20%-30%的赔偿责任。

科技公司承担9成责任

受理案件后,长宁法院于2019 年1月和7月两次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并因被告申请,委托相关司法 鉴定机构对原告的肢体和精神伤残 等级,以及休息、营养、护理期限 等进行重新鉴定。鉴定结论为:原 告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构成八级 伤残,应评定为具有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其余肢体伤残分别构成一个 九级伤残和三个十级伤残。

2019 年 9 月 26 日,长宁法院 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由于审理中 原告表示自愿承担 10%的责任,法 庭综合本案情况,认定被告公司对 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 90%的责任, 其余 10%责任由原告自负。遂判决 被告科技公司应赔付原告胡师傅共 计 69.4 万余元,扣除已经垫付的 9.3 万余元,余款 60.1 万余元,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10月22日,被告科技公司将赔付款项如数汇入法院代管款账户,随后法院将上述款项发给原生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傅君表示,本案 事发地点属于被告公司经营场所, 根据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遵守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 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应当在有较大 对于原告是否应自负责任的动,使君说,被告从事经交往不知事经交往来和社会交交人员。被告从事经交交人员,使避免有工员不够的经济在人员。当在人员有大人,快递人为有禁止人员有禁止人员,原告接照快进工作人地。原告接近的标识,原告接近,从周马路门大人,并们进入后,对于大人地。原达出来,并们进入后,对于大人地。原达出来,并不以又无任何警示标识,大人,在拉开门注意,但事实标识,大人,不会对自己,是是一个人,并不以又无任何警示标识,是从外部观察或知晓到注意义务的责任较为轻微。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2是,被告公司在将事发地 一梯改造为升降机井并安装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5、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6、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6、以上海东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 法人代表:李琦,请有关债务 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

上海华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4290586F,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151880X9,声明作

上海双尔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JTQ0L,声明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琴宏 足浴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证照编号:270009201807030059

(60),声明作废。

上海雅珀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4YX7,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零距离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2916834N,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雅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98762880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月樱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XBJ8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小量衣物提倡手洗

●也可以多积点衣服一起洗

既洗不干净, 又浪费水

●洗少量衣服时,水位不要太高

福利假期未休完 员工诉讨补偿

法院:劳动者应先休法定年休假后休福利年休假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水波 翟珺

市民朱女士离职时因未休年休假的工资补偿问题与公司产生了纠纷。原来,朱女士可享受福利年休假10天、法定年休假8天,但她仅休假8天,朱女士认为这8天应属福利年休假,于是主张公司支付剩余未休假补偿。公司则认为,员工应先休法定年休假,再休福利年休假并无补偿规定。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该公司无需支付朱女士未休年休假工资。

18天假期只休了8天

朱女士与上海某人才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公司")签订了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的劳动合同。到了2017年11月24日,人才公司单方解除了与朱女士之间的劳动合同。朱女士认为,根据公司规定,2017年她可享受福利年休假10天、法定年休假10天,但她一共仅休假8天。为此朱女士申请劳动仲裁,主张2017年度应休未休法定年休假及福利年休假共12天的工资。该中裁委支持了朱女士的仲裁请

求。人才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查明,双方对朱女 士在 2017 年度应享受福利年休 假 10 天无异议;关于朱女士 2017 年度应享有的法定年休假 天数,因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解除与朱女士的劳动合同, 结合朱女士的累计工作年限,经 折算其应享受 2017 年度法定年 休假天数为 8 天。2017 年度朱 女士已休假 8 天。双方当事人对 该 8 天的性质为福利年休假还是 法定年休假没有进行事先约定, 人才公司也未制定有效的规章制 度对年休假的休假顺序进行明确 规定。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对于 先休福利年休假还是法定年休 假,应享有选择权,故根据朱女 士的主张,其已休的8天年休假 应系福利年休假,应当尚有8天 法定年休假未休。福利年休假并 非法定假期,不是企业给予员工 换取薪资的福利,故对于朱女士 要求折算剩余2天未休福利年休 假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一审 法院据此判令该公司支付朱女士 8天法定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无需支付未休假工资

人才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公司认为,在尚未安排员工法定年休假的情形下,没有义务先安排员工福利年休假,故朱女士自认 2017 年已休 8 天假期为福利年休假并没有法律依据,应认定为法定年休假,且由于朱女士的过错导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故其无需支付朱女士未休年休假丁资。

上海一中院宙理后认为,福 利年休假是用人单位根据其自身 情况自行设立的带薪休假制度, 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 休息权,而不是给予劳动者获得 薪资补偿的福利, 故本案应推定 劳动者先休法定年休假,后休福 利年休假。朱女十应享受 2017 年度法定年休假8天,其已实休 8天,该8天均为法定年休假。 鉴于某人才公司已经对朱女士安 排了法定年休假,保障了劳动者 的休息权,朱女士再行主张法定 未休年休假工资没有依据。至于 朱女十未休的 10 天福利年休假, 双方并未就此进行事先约定,某 人才公司亦无关于福利年休假补 偿的规定,故朱女士要求某人才 公司支付未休福利年休假工资之

承租小区车位 业主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上海二中院改判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阳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能否适用于车位租售?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销售小区停车位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二审认定地下产权车位可以参照适用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改判车位承租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车位。

租用十几年的车位被卖了

2017年2月26日,秦女士突然接到物业的一个电话,得知自己租用的地下车位已被出售。秦女士租用这个车位长达十几年,租约也没到期,车位却突然被卖,气愤的秦女士认为即便车位要卖,也应该优先卖给自己。物业却称这是由开发商决定的。

秦女士立即与开发商房中歌公司联系,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车位。房中歌公司拒绝了秦女士的要求,并称这个车位的产权人是

公司,但秦女士并没有和公司签订车位租赁合同,不存在租赁关系,也从未收到过秦女士的租金。

双方协商不成,秦女士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在同等条件下对系争车位有优先购买权,并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车位。

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一审法院认为,秦女士是有偿使用系争车位,此虽然房中歌公司未直接收取秦女士支付的车位使用费,但双方就系争车位存在事实租赁合同关系。而秦女士未与房中歌公司或真英物业公司就系争车位签订书面租赁协议,也未就优先购买权达成相关约定。法律亦未明确规定地下产权车位可适用优先购买权。因此驳回秦女士所有诉请。

秦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秦女士认为,地下车位与房屋的配套设施同属于不动产,车位的交易流程也与房屋买卖流程完全一样,且车位权属也记载于房地产权证上,因此在法律上车位的性质和

地位与房屋一致,优先购买权应适 用于车位。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 审法院认定双方就系争车位存在事 实租赁合同关系,并无不当。其次, 因法律规定具有相应滞后性, 因此 对地下产权车位是否可以参照适用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应根 据地下产权车位的性质、房屋承和 人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等予以综 合考量,而并非仅以法律有无明确 规定为判断标准。从地下产权车位 的性质而言, 其与房屋同属于不动 产范围,因此参照适用相关规定具 有法理基础。从优先购买权的立法 本意而言, 系为避免物权转让中出 和人任意处分房屋给承和人带来侵 害及稳定社会经济的目的。当下车 位的使用已经逐步成为影响人们日 常生活质量的因素之一, 因此就地 下产权车位参照适用房屋承租人优 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亦符合该规定 的立法本意。

据此,上海一中院二审认定秦 女士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系争 车位。 (本文公司名为化名)

男子点燃燃气纵火自杀未遂 却烧坏居民楼

获刑3年10个月 赔偿20万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因生活遇到烦恼,男子李某想不通之下,竟欲点燃燃气纵火自杀。虽他最终被邻居和警方合力阻止,但已致其居住的整栋楼二楼至三楼着火,修复价预计逾30万元。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沈某某各项损失合计15万元,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齐

某某各项损失合计5万元。

一天傍晚时分,李某独自一人 回到家中。想到父亲去世后母亲也 进了养老院,而妹妹也一直处于联 系不到的状态,但其贷款账单却一 直寄到家里来,李某越想越想不通, 为什么生活会变成这样?

一时冲动下,李某跨到灶台边, 点燃燃气想要纵火自杀。火势渐大 下,一个邻居感觉到了动静,前来劝 阻,但李某情绪激动下根本不予理 睬,并变本加厉锁住了自家门锁。

之后火势愈来愈大,滚滚浓烟

熏醒了李某,激起了他的求生欲, 但此时火势太大已难脱身。李某只 得用自己的身体撞开玻璃窗,吊在 窗口呼救。

幸而邻居等人已报警求助,民 警及消防员及时赶至现场,及时扑 灭火势,并成功将李某救离现场。 因李某涉嫌严重暴力犯罪,性

因学来涉嫌广星暴力犯罪,性格偏激、行为激进,其纵火自杀行为,致使其所在整栋楼的二楼至三楼着火。经核实,李某故意放火所造成的后果严重,该幢住宅楼修复价格预计达 304005.69 元。

厕所水箱过大,可竖放一块砖头

卫生间节水——

吴键在马桶

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